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70號

原告 段瑞芝

被告 陳泰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30號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令人不服！被告是鈞院的司法事務官，他不能拍賣我的房子，他冤枉我，我要請法官裁定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幫助債權人來侵害我，債權人沒有權利拍賣我的房子，是被告才有權利拍賣的。我有精神損失，這是妨害名譽，我一直寫異議狀。這問題很嚴重，是訴外人馬英九（以下逕稱馬英九）很陰險。我當初是國中老師，訓導主任是猴子，猴性頑劣，校長無故不續聘我，我就陳情給訴外人李登輝（以下逕稱李登輝），李登輝把陳情書拿給馬英九看，馬英九就舉辦演講會，然後看上我，因為我有房子，後來我知道了，我就說兩人無緣，我們沒有交往也沒有約會，馬英九就冤枉我，他付出了很多，我都不感動。他沒有借據，我房屋沒有漏水，我也有上訴，他們就是搞破壞，還要騙錢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曾經請原告去打債權不存在的訴訟，但這個訴訟應該由原告去向債權人起訴，才有辦法停止拍賣，但原告的房子已經於112年12月12日拍定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使國家有限司法資源能為合理運用，同時維護被告權益，倘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以客觀合理標準之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此屬起訴有重大過失情事，堪認為濫訴之一種，即屬欠缺合法訴訟要件，如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紊亂，前後文義難以理解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無法特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求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、爭執實體債權存否（惟原告亦未敘明究竟係何筆債權，且原告列本院司法事務官而非債權人為被告，容有誤會），或者請求妨害名譽之精神慰撫金。本院為釐清前開事項，遂函請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所補正之內容亦非本院所得理解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本院於言詞辯論時，再次闡明原告特定起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但原告僅陳述如本裁定原告主張欄所示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堪認原告並未就本件起訴之事實、理由及法律依據提出合理、完整之說明，復未提出得支持其主張之證據，以客觀合理標準之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其起訴應有重大過失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力瑋